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郑发改收费函〔2021〕50号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郑州二七中学生学习报社实验中学 收费标准延续执行的批复

郑州二七中学生学习报社实验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我校按原初中部收费标准执行的请示》（〔2021〕16号）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精神，结合你校实际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收费标准延续执行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学 费：10200 元/生·学年。

二、住宿费（八人间）：1100 元/生·学年。

此批复自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春季学期结束，执行期满前两个月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你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学费、住宿费按学年收

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

2021年6月18日